

禁毒动态

用青少年的声音传递禁毒知识

上海市红领巾禁毒科普宣讲队成立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你知道毒品有哪些吗?” “日常生活中怎样远离、拒绝毒品?” 日前, 由市禁毒办、市教委、市科委、团市委共同指导,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主办, 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承办的“平安申城 绿色无毒”——2024 年上海市青少年禁毒主题宣教活动举行。活动现场成立了上海市红领巾禁毒科普宣讲队。

活动主办方介绍, 青少年不仅是禁毒知识的接受者, 更是有力的传播者。近年来, 市禁毒科普教育馆不断探索馆校合作新模式, 依托禁毒科普教育基地联盟、科普场馆、赛事活动等载体, 加强与大中

小学校的交流合作、资源互通。为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在禁毒宣传教育中的主动性, 市禁毒科普教育馆联合“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成员单位及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学校, 选拔优秀青少年加入禁毒宣讲员队伍, 组建上海市红领巾禁毒科普宣讲队。宣讲队成员将广泛参与各类禁毒宣讲活动, 用同龄人的视角和语言为广大青少年科普毒品预防和防范药物滥用等知识, 提升禁毒宣教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活动现场, 市委政法委毒品预防处领导为宣讲队授旗, 市教委青保处、市科委科普工作处、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领导为红领巾禁毒科普宣讲员颁发聘书。

值得一提的是, 活动当天, 来

自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的大学生志愿者, 以及青云中学、戏剧学院闵行附属学校、南汇第二中学等学校的少先队宣讲员们参与了现场活动。除了常规专业的禁毒科普宣讲外, 还有生动有趣的舞台剧、情景剧、歌舞表演等禁毒宣教展演形式, 旨在以更贴近青少年日常生活的方式, 兼顾科普性与趣味性, 帮助他们不断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活动现场还发布了由市禁毒科普教育馆与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B 站“魔都科学目录”合作推出的新一季“禁毒小分队”系列专题视频。已上线视频吸引了 B 站网友的强势围观, 其中第三集“【热门鉴定】猫薄荷、马陆, 竟是大 High 之物?” 目前播放量已破 150 万。

大场镇司法所组织全体矫正对象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日前, 宝山区大场镇司法所所在镇平安办的大力协助下, 以大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室为平台, 组织全体矫正对象参与主题为“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一开始, 司法所专职干部向全体矫正对象阐明此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 分析了当前毒情的新形势和新变化, 以及毒品的依赖性、耐受性、隐蔽性、非法性和危害性特点, 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坚决不做毒品犯罪的“试法者”, 坚决不做毒品诱惑的“试吸者”, 坚决不做毒品侵袭的“受害者”。

活动中, 禁毒宣讲员带领矫正对象近距离观察毒品实物模型和吸毒工具, 观看禁毒知识宣传展板, 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册、讲授禁毒课件、播放禁毒公益宣传片, 详细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全球毒品的分布、毒品的危害, 尤其是对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的新型毒品进行深度解读。同时, 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毒法》《禁毒条例》对有关涉毒类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进行普及教育, 使全体矫正对象深刻认识毒品带来摧残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幸福、危害社会稳定的严重后果, 深切体悟“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真正内涵。

(宝山区大场司法所供稿)

参与·合作共同承担禁毒责任

杨浦区将打造禁毒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 在杨浦区禁毒委员会指导下, 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杨浦区工商联(总商会)共同主办“参与·合作共同承担禁毒责任——第 37 个国际禁毒日活动”。上海市委政法委禁毒指导处, 杨浦区统战部、区工商联(总商会)党组, 中共杨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禁毒室, 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 区卫健委疾病控制预

防科参加。区禁毒室、市禁毒志协与区工商联共同签署“相关禁毒志愿服务工作合作协议”三方协议。

市禁毒志协理事长在致辞中强调, 治理毒品问题需要细致而且持续的工作, 不仅需要政策的制定, 也需要社区层面的实践。希望加强健全禁毒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拓宽社会动员渠道, 提升服务质效, 并向相关企业发出呼吁: 以企业的资源做慈善, 以企业的责任做公益, 积极参与禁毒志愿工作。

市委政法委禁毒指导处处长在“认清毒情形势深刻变化的趋势, 统筹推进毒品治理向纵深发展”的讲座中, 为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禁毒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新思路。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指出, 在禁毒志愿服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对增强新时代禁毒志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区统战部副部长强调将认真履行协议的共建内容, 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禁毒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

以案说法

出租屋内藏匿毒品 还企图甩锅前任房客

一男子因贩卖毒品获刑八年九个月

□ 通讯员 朱倩芸 记者 徐荔

毒品是人类公害,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在一些案件的背后往往还隐藏着其他问题。杨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中发现犯罪嫌疑入涉嫌贩卖毒品, 于是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文书, 要求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同时, 持续强化毒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工作, 从源头保障案件办理质效, 有效实现了公检部门在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捕诉联动”的协作配合, 通过对毒品犯罪的贩卖等多个犯罪环节进行整链条式打击, 力求追根溯源、一网打尽。

2023 年 2 月 8 日, 丁某某通过电话与购毒人员张三(化名)事先联系后, 于当天晚间在本市某 KTV 门口一侧弄堂内, 将 4.58 克

甲基苯丙胺以 1 万元的价格贩卖给张三, 张三当场支付现金毒资。2023 年 2 月 9 日, 杨浦公安分局民警抓获丁某某, 当日在丁某某住所查获 6.49 克甲基苯丙胺。经鉴定, 上述毒品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称重, 共计 11.07 克。丁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鉴于丁某某前科较多, 其中涉及两次毒品犯罪, 为查明丁某某前科情况, 杨浦区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全面补充调取丁某某所有前科判决材料, 在审查起诉阶段严格依据毒品再犯和累犯的量刑标准, 规范准确对丁某某从重量刑, 提出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 并处罚金 7.5 万元的量刑建议。

杨浦区检察院以丁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杨浦区法院提起公诉, 经开庭审理, 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

量刑建议, 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丁某某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 罚金 7.5 万元。丁某某服判未上诉。

检察官说法 >>>

检察机关始终保持严惩毒品犯罪总基调, 坚决遏制毒品多发高发态势。该案是一起涉甲基苯丙胺传统毒品犯罪案件, 丁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 五年内又向吸毒人员贩卖甲基苯丙胺, 是毒品再犯和累犯, 主观恶性深, 人身危险性大, 应依法从重处罚。根据丁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对他依法从严惩处, 彰显了检察机关坚决打击传统毒品犯罪的严正立场。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案件, 不仅要审查毒品犯罪定罪量刑证据, 还要对毒品来源和毒赃去向进行全面核查, 厘清毒品毒资流转链条, 依法积极追

诉涉毒洗钱犯罪。该案中, 办案民警自丁某某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 6.49 克后, 丁某某辩称该毒品是前任住户遗留。在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实该辩解真实性的情况下, 可能存在无法准确认定毒品贩卖故意和贩卖数量的诉讼风险, 进而影响罪名认定。承办人在审查逮捕阶段及时发现该问题, 将审查起诉工作端口前移, 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和主导作用, 就该案这一疑难问题与公安机关多次积极沟通进行会商研判, 引导公安机关从查明丁某某租住房屋的时间线索入手, 通过走访房东、邻居、上任住户等与该房屋有关的人员, 进一步对房间内遗留毒品的情况补充侦查取证, 最终证实该部分毒品是丁某某本人持有且用于贩卖目的。丁某某在严密的证据链下承认犯罪故意, 依法认罪认罚, 从丁某某住处查获的甲基苯丙胺 6.49 克一并计入毒品数量。